

夫妻登山迷路被困 救援队伍连夜搜寻助脱困

公安提醒：开展登山、徒步等户外活动一定要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

本报讯 初秋时节，不少人选择爬山郊游、放松身心，这本来是件挺好的事，但总有人因探索未开发的山、不熟悉路线、天气多变等原因导致被困深山。

10月12日17时许，乾潭派出所接到报警，称有人被困在美女峰潘岭大岩脚下需要救援。接到求助后，民警第一时间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。“警察同志，我们被困在山上下不来了，你们快来救救我们。”电话那头传来焦急的声音。经了解，求助人蔡先生与妻子按照规划路线爬山，因不熟悉地理环境加上天色渐晚，导致迷失方向陷入了险境，无奈之下只能报警求助。

夜幕降临，多耽搁一秒，被困人员就多一分危险。民警迅速联系指挥中心联动浦江公安救援队、乡镇干部、村民组成救援力量，赶往美女峰潘岭大岩脚下开展救援。同时，民警通过微信获取了定位信息，确定了被困者的大致位置。由于山路树林密

集，路面狭窄，能见度很低且手机信号不稳定，给搜救工作增加了不少难度。救援队伍结合地形不断调整搜救方向，经过三个小时的搜寻，在翻越5座山头后终于成功找到被困人员。民警在确认俩人没有受伤可以自行走动后，搜救人员带领着蔡先生夫妻一步一步往山下走，安全抵达山下。



公安提醒：

在开展登山、徒步等户外活动时，要做足充分准备，携带必要的装备和通讯工具，并提前了解地形和天气情况，注意量力而行，不要盲目涉险，一定要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切不可冒险选择进入未开发的山区区域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(通讯员 方千)

李刚：在建德做一名化石守护者



本报讯 李家镇被称为“浙人之源”，半个多世纪前便因发现“建德人”遗址而闻名。如今，小小的化石又让这片饱浸历史的土地二度“出圈”，成为全国化石爱好者心中的圣地，更有苗族修复师李刚扎根在此，进行化石修复工作。

戴上专用手套，拿起气动笔，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化石保护与修复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

李刚在“飞沙走石”中开始了自己的一天。48岁的李刚来自贵州，作为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成员，自2008年接触化石修复后，16年来一直从事古生物化石修复工作。

“姓李的人到了李家，在这里修复菊石，我觉得这是一种缘分。我现在就想留在李家镇，尽量协助科研单位，把我积累的经验用到修复化石上，并做好科普工

作。”李刚回忆起自己第一次来到李家镇，靠资料和朋友们的帮助，找到了“建德菊石”化石的地层剖面。在不断敲击沉积岩石块中，当第一枚保存完美金光闪闪的菊石出现在李刚眼前时，他仿佛跟两亿多年前的生物有了对话，这也让他留了下来。

李刚的到来吸引了周围很多的化石爱好者，新建德人蒋胜忠就是其中之一。“原先我觉得化石这个东西离我比较远，现在家门口远古化石数量非常多，给了我这个业余爱好者触碰它的机会。”蒋胜忠说，自己闲暇之余就带着工具上山“找”化石，寻到好的“宝贝”就带来请教李刚，一同研究学习。

三年来，李刚在李家镇修复了来自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化石已有1000多件。未来，在做好化石修复的同时，李刚想进一步推动化石研学活动，将化石知识传递给更多孩子，让他们对自然历史和科学研究有更浓厚的兴趣和认识。

(记者 潘奕含)

【案情】 高某为一超市员工。2022年1月，高某邀约同事下班后逗留超市内打牌，牌局进行约1个小时后结束。高某骑摩托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当场死亡。该区人力社保部门认为，高某因进行娱乐活动，当天下班时不属于“合理时间内”，遂不予认定为工伤。高某的亲属则认为，高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死亡，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地点处于工作地返回住所地的合理路线，应当属于工伤认定的情形，遂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。

【点评】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

(一)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
(二)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
(三)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
(四)患职业病的；

(五)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

(六)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；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本案中，高某在下班时邀约同事在单位打牌娱乐，下班后未及时回家，仍继续打牌娱乐，且期间其一直未从事与工作相关的事务，在超出下班时间较长时间后才回家，不属于法律规定的“合理时间内”情况。人力社保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。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(来源：法治网)

**建德148**
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

**法律咨询**
请拨打 **64713148**
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地址：建德市新安东路2号矛盾纠纷调处中心

下班后在单位打牌，返家途中遭遇车祸，属工伤吗？

2024 年度建德市重点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清册公示

根据《关于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通知》(浙财预〔2023〕33号)文件精神,建德市2024年度重点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补偿标准为31元/亩。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程序,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,现对我市2024年度重点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清册予以公示。

公示内容如下:

- 2024年重点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补偿标准为31元/亩;
- 公示地点:各村村委会公示栏、宣传栏;
- 公示时间:2024年月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;

4. 清册要求:各村及时更新清册信息,如身份证、账户、面积金额、补偿对象(含变更过世补偿对象)等信息更新;

5. 意见反馈:补偿对象如对清册有异议可到市林业局、乡镇(街道)林业站、各村村民委员会反馈意见;

6.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,视为认同本年度发放清册;

7. 公示后请各村将公示情况及公示照片反馈给乡镇(街道),乡镇(街道)统一将公示情况上报给市林业局。

注意事项:

1. 各村公益林面积,以省公益林应用管理场景平台核算的面积为准;

2. 根据文件要求,到户补偿资金,优先发放到市民卡上的银行账号中;

3. 因项目长期征占用公益林,各村公益林面积发生变化,对变化部分面积已进行预扣除(增加),请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册进行调整;

4. 因补偿资金下发后,无法收回,请权利人注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仔细核对公益林补偿金额和补偿账户;

5. 公益林补偿面积、补偿账户、权利人发生变化的,需提供村委会说明;

6. 请各村关注本村的留流山(承包山),合同到期后,补偿资金及时收

回;

7. 清册经公示无异议后,补偿资金将按清册发放;当年不主张权利,视为放弃本年度公益林权益。

微信扫一扫查看清册



2024年公益林

建德市林业局
2024年10月21日